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關 連 交 易

董事局宣佈，神頭一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工程建設管理合同。根據該合同，神頭一廠委託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人，負責管理在中國山西省建設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該工程。

此外，神頭一廠與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設備成套合同。根據該合同，神頭一廠委託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就採購該工程所需設備及機器而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協助為該工程招標、監督設備及機器的製造，以及代理採購進口設備及部件。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與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均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42,500,000元(約等於港幣48,240,000元)。根據工程建設管理合同，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有權獲得估計合共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元(約等於港幣9,650,000元)的額外獎勵管理費，惟須視乎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表現而定。根據

設備成套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1,920,000元(約等於港幣13,530,000元)。神頭一廠應付予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管理費總額及預期獎勵管理費，以及根據設備成套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的服務費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2.5%。因此，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規定範圍，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於下一個報告期公佈的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1.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神頭一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工程建設管理合同，據此，神頭一廠委託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人，管理在中國山西省建設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該工程。

###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神頭一廠及(2)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

管理費：人民幣42,500,000元(約等於港幣48,240,000元)

獎勵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元(約等於港幣9,650,000元)

##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工程建設管理合同，應付管理費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管理費人民幣42,500,000元（約等於港幣48,240,000元）。基本管理費以現金分期支付：第一期的20%管理費須於簽訂合同起計兩個月內支付，而第二期的75%管理費須於建設工程動工後平均分為九期每季支付。末期的5%管理費須於交付第二台發電機組一年後支付。

倘若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能成功控制合同所訂明的質素、進度、安全、建設成本及其他目標，則亦可獲得獎勵管理費。該項獎勵管理費將參考所節省成本幅度計算，估計不會超過人民幣8,500,000元（約等於港幣9,650,000元）。

管理費乃參考所涉成本、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於其他同類工程收取的管理費（介乎人民幣45,000,000元至人民幣48,000,000元）及現時其他電力公司就可比較工程所收取的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上述費用及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2. 設備成套合同

神頭一廠與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設備成套合同。根據該合同，神頭一廠委託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就採購該工程所需設備及機器而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協助為該工程招標、監督設備及機器的製造，以及代理採購進口設備及部件。

### 設備成套合同的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神頭一廠及(2)電能成套設備公司
- 服務費 : 人民幣11,920,000元(約等於港幣13,530,000元)
- 有效期 : 簽訂合同後生效直至完成服務及支付所有服務費為止

### 其他主要條款

服務費須於達到特定進度後分八期以現金支付，詳情如下：

分期付款	達到的進度	佔應付總額的百分比
第一期	簽訂設備成套合同後	30%
第二期	第四批配套設備招標結束起計一個月內	10%
第三期	完成生產第一台發電機組的第一台主機 當日起計一個月內	20%
第四期	完成生產第二台發電機組的最後一台主機 當日起計一個月內	20%
第五期	第一台發電機組通過若干特定試運行 當日起計一個月內	5%
第六期	第二台發電機組通過若干特定試運行 當日起計一個月內	5%
第七期	第一台發電機組的質保期結束後	5%
第八期	第二台發電機組的質保期結束後	5%

服務費乃參考所涉成本、現時其他電力公司就可比較工程所收取的費用及國家制定的指導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所收取的上述服務費及設備成套合同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不曾與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的交易。

### **3.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在利用先進管理制度及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大型發電廠建設工程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而電能成套設備公司亦具備採購發電廠設備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訂立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的目的在於為本集團建設新發電廠，以提高本集團的發電能力。

### **4.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間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發電廠、水力發電廠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勘察設計、工程監理及諮詢、招標代理服務、設備材料採購及國際工程承包，取得國家甲級工程監理資質及國家對外承包工程總承包商資質，另外亦獲中國政府頒發品質、職業健康安全、環境體系認證和安全生產資格證書。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具有豐富的發電廠建設經驗，已累計承擔發電廠建設項目37個，裝機總容量32,220兆瓦，所興建發電廠包括燃煤發電廠、核電廠、風電廠及其他海外工程項目，另外亦曾參與遼寧省紅沿河核電項目的建設。

電能成套設備公司主要從事有關中國電力設備採購的技術支援、採購、生產監督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近年亦拓展了核電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業務，開發了管道供應、設備總承包、工程總承包、CDM開發、產品認證等產品和服務。

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是中國享負盛名的發電廠設備採購公司，為全國近30個省的500多個項目提供設備採購及諮詢服務，總裝機容量約400吉瓦，亦為火電、水電及輸變電等約200個項目提供設備製造監理服務，涉及國內外設備製造企業100多家，總裝機容量超過100吉瓦。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高容量燃煤發電廠及水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座位於遼寧及安徽的發電廠。

## 5.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CPDL及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均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42,500,000元(約等於港幣48,240,000元)。根據工程建設管理合同，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有權獲得估計合共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元(約等於港幣9,650,000元)的額外獎勵管理費，惟須視乎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表現而定。根據設備成套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920,000元(約等於港幣13,530,000元)。神頭一廠應付予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管理費總額及預期獎勵管理費，以及根據設備成套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的服務費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2.5%。因此，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規定範圍，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於下一個報告期公佈的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電能成套設備公司」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Complete Equipment Co., Ltd.*)，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指	神頭一廠與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就該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CPDL」	指	Chie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CPI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成套合同」	指	神頭一廠與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該工程整體成套設備工程、監督設備製造及代理採購進口設備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即一百萬千瓦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工程」	指	由神頭一廠在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計畫興建的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工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翻譯(視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換算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5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款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